



# 合力推动家庭教育指导见行见效

## 法治观察

只有让家庭教育指导令有“令”必行、“令”即出行,让家庭教育指导更具针对性、专业性和科学性,才能更好地发挥家庭教育指导制度的价值和优势

罗师

前不久,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妇联、中国关工委联合发布了第二批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典型案例。这些典型案例集中呈现了司法机关在涉未成年人案件中联合妇联、关工委深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积极成效,为推进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走深走实提供了有益经验。

未成年人是国家和民族的未来,他们的生存和

发展状况,是衡量社会公平和进步的重要指标。家庭是人生的开端和起点,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离不开良好的家庭教育。然而,受“家本位”“父母本位”等传统观念的影响,一些家长视子女为“私有财产”,漠视甚至损害子女权益的情况时有发生。此外,出于各种原因,一些家长对子女或养而不教,或教而无方、教而不当,导致子女心理扭曲、行为失范,甚至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给个人、家庭和社会带来无法弥补的伤害。因此,家庭教育问题必须得到最高程度的重视。

2022年,我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开始实施,标志着未成年人的家庭教育问题进入了国家视野。由此,家庭教育行为被纳入法治化轨道,家庭教育不再仅是“私事”和“家事”,更是“公事”和“国事”;对于不当家庭教育行为,司法机关应当依法介入予以纠正,并可以责令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然而,正如列夫·托尔斯泰所慨叹的“不幸的家庭各有各的不幸”,“问题少年”的类型也各不相同,他们背后的“问题家庭”更是千差万别,这就需要根据每个家庭的情况来予以针对性的帮扶,这样才能从根本上解决未成年人成长中面临的实际问题,进而有效矫治其存在的不良行为,或者帮助受害未成年人走出心理阴影,重回正常生活轨道。

比如,山东省青州市人民检察院在办理一起介绍卖淫罪、强迫卖淫罪公诉案件时发现,涉案的未成年人武某某的父母存在严重的家庭教育不当行为,便依法向其发出了家庭教育指导令。指导令发出之后,检察机关并没有止步于此,而是专门聘请了家庭教育联络员和督导员,并与当地法院、妇联、民政等部门开展协作,同时借助社会专业机构力量,持续不断地对武某某的父母进行指导帮助,让其深刻认识到自身教育方式的不当之处,积极接受指导并主动改善亲子关系。最终,在相关部门的不懈努力和父母的同心引导下,武某某充分认识到自己行为的危害性,真诚认罪悔罪并向受害人诚恳道歉。

由此可见,家庭教育指导是一项系统性、综合性工作,需要多方协作、共同发力,方能见行见效。司法机关贯彻落实法律所赋予的家庭教育指导职能,不能只局限于签发家庭教育指导令,而是需要进一步开拓思路、创新方法,不断提升对妇联、关工委等公共资源和社会力量的统筹利用。笔者认为,一方面,要建立家庭教育指导专家库,把不同领域

的教育专业人才广泛吸纳进专家库,并根据不同当事人的具体情况抽调相应的专家参与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让专业的的人做专业的事。另一方面,要建立与社会组织、政府部门的联动机制,明确不同专业机构和职能部门之间的分工,形成共同有序参与未成年人家庭教育的强大合力。

此外,虽然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不当家庭教育行为,是触发司法机关进行家庭教育指导的主要动因,但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却不能因为案件的终结而宣告结束,反而需要持续甚至长期推进。毕竟,问题是长年累月形成的,很难靠短期或一时的指导得到彻底扭转。为此,司法机关还需要通过建立跟踪档案、常态化回访等途径,加强与未成年人及其家人的沟通联系和情感交流,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指导措施,确保家庭教育指导不仅能出实效,更能见长效。

总之,只有让家庭教育指导令有“令”必行、“令”出即行,让家庭教育指导更具针对性、专业性和科学性,才能更好地为未成年人及其家长所接纳,从而真正发挥家庭教育指导制度的价值和优势。(作者系江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立法研究人员)

## 社情观察

何勇海

在“六一”国际儿童节到来之际,北京互联网法院发布了《未成年人网络司法保护白皮书》(以下简称《白皮书》),对近年来涉未成年人案件的审理情况、裁判思路、典型案例进行通报,从中可以看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方面亟待解决的问题。

从《白皮书》来看,涉诉未成年人呈现显著的年龄特点,年龄最小者仅有6岁。涉诉低龄化是接触互联网低龄化的体现,如今儿童接触互联网已呈现出“没有最小、只有更小”的严峻状况,防范过早触网沉迷网络,亟须各方将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前置化、精细化,起码应从学龄前儿童开始。

学龄前儿童处于依恋关系建立的重要阶段,家长应尽可能克服困顿,给学龄前儿童多提供高质量的亲情陪伴,而非用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代为“陪伴”,进而让孩子从小形成对电子产品的高度依赖,给后续健康成长埋下隐患。教育、妇联等部门对于学龄前儿童使用移动终端的现象也应高度重视,引导幼儿园减少对电子屏幕的使用强度,投入力量帮助家长更新教育理念,提升陪伴能力。尤其是针对农村地区隔代抚养较为普遍的现象,更应为家庭教育提供更多支持,防范触网低龄化。对各类早教幼教产品的生产者、经营者,监管部门则要加强对强有效监管,防范其生产、销售容易让学龄前儿童沉迷的电子产品。

与此同时,《白皮书》显示,在北京互联网法院近一年受理的案件中,游戏充值、直播打赏类占比最大。这反映出未成年人网络消费仍集中于休闲娱乐,但这种娱乐消费亟须加强引导。

在这方面,应解决好家长或其他监护人的监护失职,以及企业平台社会责任履行不到位等问题。在引导孩子理性消费方面,家长或其他监护人要有充分作为,否则极有可能造成孩子失管,在网络娱乐方面任性消费;网游、直播、音视频、线上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不能只讲经济利益,忽视社会责任。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网络保护”专章明确了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职责,比如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要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等。这些职责是网络服务提供者的基本法律义务,也是不得触碰的“高压线”。

鉴于有的企业平台没有遵法守法的自觉,对未成年人使用频率较高、投诉较多的消费娱乐平台,强化监管是当务之急。监管部门不仅要通过专项治理进行全面清理整顿,还要通过网络举报、部门合作来展开针对性治理;既要及时发现未成年人网络娱乐消费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也要深挖并斩断网络娱乐消费乱象背后的利益链条,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此外,《白皮书》还显示,涉诉未成年人逃避家庭监管及沉迷网络现象较为突出,科学、文明、安全、合理使用网络的意识和能力不足、网络素养有待提升,比如有的未成年人浏览含有色情、血腥、暴力的不良内容;有的受到网络骂战、“网路水军”影响,学习模仿不良网络行为,将校园矛盾、意见分歧等转化为网络欺凌……可见,加强家庭监管、强化平台沉迷网络治理,治理网络不良内容、虚假信息,仍是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重中之重。

对于这些不良上网网行为需要及时纠偏。未成年人处在身心快速发展、自我意识塑造和道德养成的关键时期,若没有及时的网络安全教育、网络素养教育,极易受到网络不良信息影响。因此,加强网络安全教育,是引导孩子们文明上网网、构建网络文明秩序的重要功课。

当然,未成年人网络权益保护存在的问题不止这些。无论解决什么问题,都需要先凝聚全社会保护未成年人的共识和合力。孩子是家庭的希望,是祖国的未来。为未成年人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营造良好的成长环境,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就是在守护我们的未来。

## 教育类App亟待加强监管

余明辉

孩子中午不午睡,扣分;坐姿不正确,扣分;周一不穿校服服,扣分……据《半月谈》记者近日调查发现,一款覆盖3000万学生的教育类App在全国部分中小学校应用甚广,这款App记录学生的几乎全部行为表现,并通过加减分给学生排名,公开评比。有的学校排名结果还与评先评优挂钩,不少家长、学生对此产生新的焦虑。

客观而言,在数字化时代用数字技术赋能教育评价改革,是方向也是趋势,也为破解长期存在的教育评价难题提供了新的可能。从实践看,目前市场上的不少教育类App确实为教育开辟了新场景,不但方便了学校和老师的管理,而且对学生和家长也起到了便利学习督促、减轻学习量等积极作用,得到了家校和社会的肯定与广泛应用。

但遗憾的是,也有少数教育类App由于自身缺陷或被过度使用等原因,反而增加了学生的心理负担,损害了家长的利益,引发了社会的疑虑。以此次媒体报道的一款教育类App为例,由于这款App自身功能设计的泛化以及管理上的不足,在推广使用过程中,一方面被一些学校和老师过度利用,设置了不少并不科学的加减分项目,成为时刻“监控”学生的利器;另一方面这些评分还与评优挂钩,给学生和家长带来一定的困扰。这显然与此前教育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引导规范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有序健康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不符。

此外,一些教育类App会在使用功能上进行分类,对家长只提供最基本的查询服务,如果家长想要了解孩子更多情况,就必须付费。由于家校关系的特殊性,一旦学校或老师要求家长使用这一类App,那么该类App就变成家长了解学生实际情况的最主要渠道,因此从某种程度上讲,这类App提供的所谓增值服务就变成了变相强制家长付费,这也是对家长和学生利益的变相“剥夺”。

众所周知,近年来我们一直在推动教育减负,尤其是2021年我国出台了“双减”政策后,全国自上而下都在采取一系列必要措施为中小学生和家长们减负,包括减少学生课业负担、家长经济负担,以及由于学业压力大等造成的精神负担等。此外,教育部此前明确要求,各地要建立教育类App进校园备案审查制度,按照“凡进必审”“谁选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双审查”责任制,并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审查同意,只有将这些政策落实到位,才不会给学生和家长增加新的负担。

实践一再证明,很多新兴技术和工具都是一把“双刃剑”,教育领域的技术应用也是如此。这些工具如果应用得当,可以帮助开展教学工作,但若滥用或不合理使用,则可能引发反作用,甚至得不偿失。因此,对于教育类App被异化成“增负”工具的现象,学校和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审查和监督职责,在把合适的App引进校园后,还要加强日常监管,将其限定在合理范围内使用,从而让其真正起到促进教育发展的作用。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副教授)

## 善治沙龙

陈泰昌

# 以标准化建设提升基本养老服务质量

近日,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制定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重点针对老年人面临家庭和个人难以应对的失能、残疾、无人照顾等困难时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由国家提供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的养老服务。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是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机制性措施,也是保障老年人养老服务权益的基础性制度安排。

基本养老服务在实现老有所养中发挥着基础性作用。近年来,我国老龄化进程不断加快,程度不断加深。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年底,我国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超过2.8亿,占全国总人口19.8%,其中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达2.1亿,占全国总人口14.9%。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家庭小型化趋势愈发明显,老年人,特别是失能、残疾、独居老年人的照护问题愈发显现,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紧迫性也愈发凸显。

《意见》提出,到2025年,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体系基本健全,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不断完善,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清晰明确,服务供给、服务保障、服务监管等机制不断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覆盖全体老年人。这有利于在全国范围内推动实现基本养老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供给,逐步实现全体老年人都能够公平可及地获得大致均等的基本养老服务,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过程中,在确保养老服务服务质量方面,相对于刚性的法律而言,标准更加具体细致,且对养老机构、养老服务的规范更加直接,更加具有针对性。因此,此次《意见》明确提出,发挥标准对基本养老服务的技术支撑作用。这也符合我国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形势要求。

2019年,我国发布了养老服务领域的第一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规定了养老机构服务安全的基本要求、安全风险防控、服务防护、管理要求等内容,划出了养老机构服务的“红线”。该国标已于2022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同时,民政部还颁布多项配套行业标准,为养老机构标准化、规范化、规模化发展提供支撑。因此,推动已有标准落地落实,是提升养老服务品质的重要举措。

当然,在推动已有标准落地实施的同时,也要不断完善基本养老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如加强技术应用标准的制定实施,既帮助老年人有效跨越数字鸿沟,也有力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再如加强管理操作标准的制定实施,通过制定实施职业培训、资格认证、评价激励等标准,有效引导养老机构完善人才使用机制,构建职业发展通道,吸引专业技术人才以及经营管理人员专业从事养老服务行业,缓解当前养老服务人员短缺、专业化水平低等问题。

监管管理是保障服务质量的重要方式,在这方面除了要发挥职能部门的综合监管作用,也有必要发挥第三方认证的力量。此次《意见》也明确提出,积极推进养老服务认证工作。开展养老服务质量第三方认证,不仅有助于构建多元考核评价机制,对服务质量等进行及时、透明、客观的评价,也能为相关监管部门提供更为客观的参考依据,助推基本养老服务健康发展。

具体到无障碍环境建设来说,无障碍环境建设水平的高低,不仅体现着一个社会的文明程度,也直接关系到老年人日常生活的便利化程度,因此需要予以高度重视。当前我国公共场所的无障碍环境建设已经有大幅改善,但是部分无障碍设施的设计和建造仍存在不科学、不专业、不规范的问题,不利于老年人日常生活。为此《意见》提出,鼓励开展无障碍环境认证,提升无障碍环境服务水平。这一方面有利于推动相关服务从宏观政策导向转向微观实际操作,加快养老设施和服务项目按照无障碍设计标准和规范进行改造升级,使基本养老服务更贴近老年人的实际需求;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引导社会广泛关注无障碍环境建设,提高全社会对老年人权益的重视程度,形成人人爱老护老的良好社会氛围。

(作者系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研究员)

## 热点聚焦

夏熊飞

民政部近日召开专题新闻发布会,表示在前两批试点基础上,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工作进一步扩大覆盖范围,本次将北京、天津、河北等11个省市区纳入,实施内地居民结婚登记和离婚登记“跨省通办”试点。新纳入试点地区的婚姻登记机关统一自2023年6月1日起受理婚姻登记“跨省通办”事项。

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范围继续扩容,对广大民众而言可谓重大利好,这意味着越来越多在外地工作、生活、学习的群众无需回户籍所在地办理婚姻登记业务,不用再为爱而奔波了。

据民政部相关负责人介绍,全国目前每年平均办理结婚(和)补领婚姻登记证1800万对左右。其中就有大量“人户分离”的人员,如果都要求回户籍地办理婚姻登记,不仅耗费时间、精力和财力,也带来诸多不便。推出“跨省通办”,可谓顺应经济社会发展、人口迁徙流动加快的时代趋势,也满足了群众对婚姻登记异地办理的强烈需求。

婚姻登记“跨省通办”的不断推进与深化,既

## “跨省通办”让群众不再为爱奔波

反映出“民有所呼,政有所应”服务理念的良好实践,也是政务服务数字化水平不断提升的生动写照。目前,国内90%以上的政务服务网上就能办,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注册用户已超过10亿人,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已超过160项。正是得益于如此“硬核”实力的支撑与保障,“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才可能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得以实现。

婚姻登记目前之所以还只是“跨省通办”,并处于试点状态,而非全国通办,主要在于当前《婚姻登记条例》尚未完成修订,实现全国通办存在一定的法规障碍,同时系统、数据、人员等基础还需进一步夯实。这些现实困难当然客观存在,也能够得到理解,可对于部分尚未纳入“跨省通办”试点地区的群众而言,为爱奔波的烦恼与不便可能还将持续一段时间。为了惠及更广大的群体,职能部门显然有必要加大力度让全国通办的条件早日成熟,如加快推进《婚姻登记条例》修订工作,为全国通办提供坚实的法律法规依据;在系统完善、数据共享、人员培训等各方面投入更多人力物力,消除全国通办风险隐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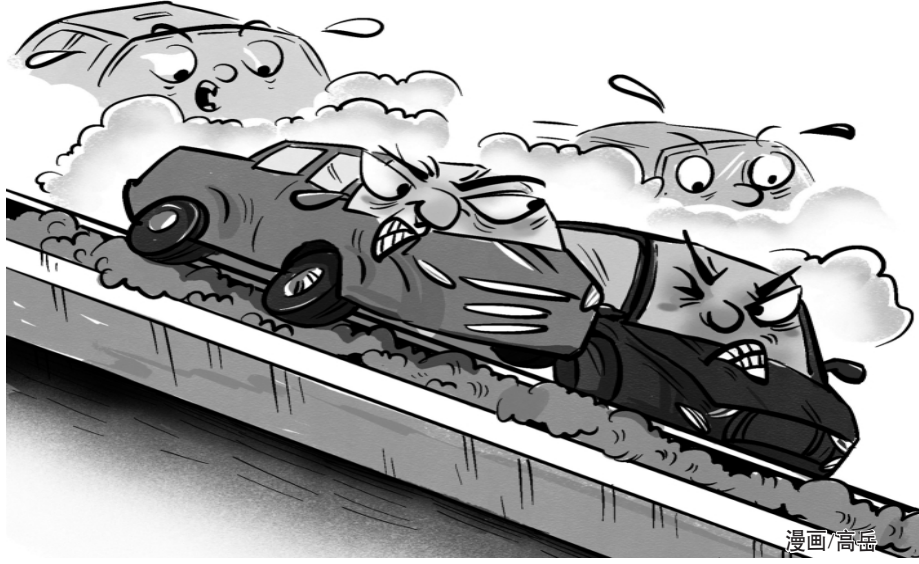
婚姻登记“跨省通办”如火如荼实行,可也有人担忧是否加剧“婚姻骗局”乱象。近年来,重婚、骗婚等现象仍有发生,“跨省通办”后婚姻登记更

## 图说世象

近日,上海某高架桥上上演了惊心动魄一幕,一辆黄色工程车和蓝色小轿车开“斗气”车,黄色工程车最终被挤到了高架桥边上的护栏。目前,两车驾驶员已被警方控制,警方将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作出严肃处理。

点评:在川流不息的道路上开“斗气”车,不仅会置自身于险境,而且会对公共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可以预见的是,两车驾驶员将为他们自己的行为付出代价,可谓“斗气”一时爽,爽后悔断肠。

文/青木



## 用穿透式治理有效惩治AI犯罪

## E法之声

夏伟

近期,“福州一老板10分钟被AI换脸诈骗430万元”“安徽一男子9秒被AI换脸诈骗132万元”等新闻引起社会广泛关注,有关AI犯罪的治理问题进入了公众的视野。

AI换脸的技术本质是深度合成,是指通过深度学习、虚拟现实等技术形成生成合成类算法,用以制作人脸图像、视频等信息。为了规范深度合成技术、引导AI“技术向善”,2022年,国家网信办、工信部、公安部联合发布《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明确要求有关主体提供智能对话、合成人声、人脸生成等深度合成服务的,应当进行显著标识,避免公众混淆或者误认。

时至今日,AI换脸等深度合成技术已经达到“以假乱真”“眼见为虚”的欺骗效果,这使得公众辨别真伪的日常生活经验全面失灵。因此,AI换脸技术一旦被用于违法犯罪,公众几乎防无可防、防不胜防。

AI犯罪是高科技时代犯罪形态和手段共同进化的结果,形态上的进化显著扩大了犯罪的危害性,遮蔽了核心犯罪行为;手段上的进化全面增强了犯罪的隐蔽性,掩盖了源头犯罪

行为,这也决定了AI犯罪治理需要采取有别于传统犯罪治理的新思路、新方法。有效治理AI被用于犯罪的关键不是从法律上否定AI技术的合法性,而是顺应AI被用于犯罪的进化趋势,转变犯罪治理逻辑,规范AI技术的应用,确立穿透式犯罪治理模式。具体可以从三个维度展开:

在规制类型上,从边缘犯罪穿透至核心犯罪。AI诈骗是电信网络诈骗的新变种形式,2022年我国通过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确立了电信网络诈骗全链条治理策略。全链条治理AI诈骗宜区分边缘犯罪与核心犯罪。边缘犯罪是指为AI诈骗提供“两卡”(手机卡、银行卡)或者其他帮助行为,核心犯罪是指AI诈骗的幕后操纵行为,具体实行行为。过去的司法实践经验表明,AI诈骗所牵连的边缘犯罪远多于核心犯罪,相对而言也更容易被查处。然而,如果将重点放在打击为数众多的边缘犯罪上,那么不仅会消耗过多的司法资源,也难以达到全链条治理的效果。只有穿透至核心犯罪,才能真正有效治理整个AI诈骗犯罪链条。

在规制流程上,从下游犯罪穿透至源头犯罪。AI诈骗有迹可循,个人之所以让人防不胜防,是因为犯罪分子利用个人信息制定“专属剧本”,对被害人实施精准诈骗。个人信息是深度合成的基本素材,AI诈骗犯罪分子实施诈骗,必须精确获取个人信息,因此,个人信息犯罪是

AI诈骗的源头犯罪行为。产业链化是个人信息犯罪的重要特征,司法执法人员可以着重打击贩卖、非法提供个人信息信息的黑灰产业链,实现“处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

在预防主体上,从个体防范穿透至平台责任。当下,面对层出不穷、形态各异、不断升级的AI犯罪,个体防范越来越无力,与之相对,平台预防违法犯罪的力量显著强化,因此也应承担更多的责任。平台的责任关键在于,它不仅可能成为AI诈骗的犯罪工具、犯罪空间,而且也是个人信息的重要处理者,负有保护个人信息的法定义务。从技术治理角度来看,平台是高科技的载体,平台的参与能够精准识别AI诈骗与真人对话,以技术遏制技术犯罪,充分释放“技术+法律”在AI犯罪治理中的叠加效应。

AI犯罪的涌现及其危害升级,让全社会的担忧情绪陡增,也使AI技术本身被打上了“道德可疑”的标签。AI技术的污名化虽不至于否定其重要性,但却足以影响其价值的实现度,值得反思和警惕。AI技术的健康发展需要法治的保驾护航,在犯罪治理资源有限与AI犯罪不断增长的紧张状态下,必须转变犯罪治理逻辑,确立具有时代适应性的犯罪治理理念,穿透至AI犯罪的根源,聚焦于核心犯罪、源头犯罪的打击与平台责任的明确,这才是有效治理AI犯罪、规范AI技术运用的正本清源之道。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副教授)